附件3-1

**沼液生态消纳参考使用量**

 根据《[沼肥施用技术规范](https://hbba.sacinfo.org.cn/stdDetail/137d6713917176013fa5b08fbf0d95d94267fddcb9b3f0dec5a6cb5f78591792%22%20%5Ct%20%22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 2065-2011）、《沼液施用与生态消纳技术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 2376-2021），结合相关文献经验和行业部门多年经验，对以下作物使用沼液进行生态消纳给与参考使用量。消纳单位可以此参考使用量作为基数，按不超过1.5倍系数，作为消纳单位签订相关消纳协议书中关于沼液生态消纳理论最大处理值的计算公式。

 水稻：10吨/亩

 其他粮油作物：6吨/亩

 柑橘：16吨/亩

 番茄、黄瓜：2吨/亩

 未列入上述参考值的其他农作物，可按有关规定折算或同类作物间进行参照。